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71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姜永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13人，代表股份272,195,148股，占股份总数的41.771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42,862,7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26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8人，代表股份29,332,3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013%。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209人，代

表股份 27,847,33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27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秦桂森、黄雨桑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顾清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65,210,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3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862,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164%。

1.02 选举顾柔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65,030,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67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682,2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701%。

1.03 选举缪振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64,971,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6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623,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586%。

1.04 选举冯永赵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64,968,1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4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620,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476%。

1.05 选举王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64,996,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5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648,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1481%。

1.06 选举王翔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65,012,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61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664,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07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姜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65,099,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93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751,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198%。

2.02 选举谷正芬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64,972,7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6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624,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645%。

2.03 选举于守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64,965,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4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617,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390%。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顾清波先生、顾柔坚先生、缪振先生、冯永赵先生、王皓先生、王翔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林先生、谷正芬女士、于守富先生全部当选，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姜永健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265,06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0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716,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927%。

3.02 选举杨国强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264,999,3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6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651,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1599%。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姜永健先生、杨国强先生全部当选，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顾振华女士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